

证券代码：835659

证券简称：佳健医疗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659	佳健医疗	2023年12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柏桥路 3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无锡佳健医疗器械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用于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拟定了《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范围及条件，该等人员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有效地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与本次持股计划对象沟通、拟定并签署相关协议、落实本次持股计划所需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宜等；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如适用）；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如适用）；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如适用）；

（6）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选择、变更作出决定（如

适用)；

(7)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如适用）；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此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编制了《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六）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因《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明确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利益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七）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定向增发对象无锡佳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顺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九）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并拟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会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十一) 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5日 9:00-9:30

(三) 登记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柏桥路35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志芳，联系电话：0510-88745788，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柏桥路35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